



歡迎訂閱電子報

藥物食品安全週報

DRUG AND FOOD SAFETY WEEKLY LETTER



2025年9月5日
發行人：姜至剛

第 1042 期

當「憂憂」來敲門，談憂鬱症治療

在動畫電影《腦筋急轉彎》中，象徵悲傷情緒的角色「憂憂」深受觀眾喜愛。生活中，我們每個人都可能遇到低潮與壓力，平時或許能靠運動、旅遊、興趣等方式來調適，但若情緒長時間低落，並伴隨煩躁、焦慮、注意力不集中、睡眠異常（失眠或嗜睡）、食慾不振、負面想法，甚至出現自傷或自殺意念等，就應留意是否已經陷入憂鬱症，並及時尋求專業協助。

憂鬱症可治療， 心理及藥品治療助您走出陰霾

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已將憂鬱症列為21世紀三大疾病之一，值得我們正視。憂鬱症並非單純「心情不好」，它會影響日常生活與人際關係，需要專業評估與治療。

治療方式主要有兩大類：



心理治療：

透過專業對談，協助釐清壓力來源與因應方式，引導病人以更積極正面的角度面對生活經驗。



藥品治療：

藉由調整大腦中神經傳導物質的平衡來改善症狀，常見成分包括 fluoxetine、paroxetine、sertraline、escitalopram、duloxetine、venlafaxine 及 bupropion 等，藥品通常需要使用數週才開始見效。

有些患者擔心抗憂鬱藥會成癮而拒用，或因症狀改善而自行減藥、停藥，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下稱食藥署）提醒：抗憂鬱藥品不具成癮性，且必須依醫囑持續使用，才能達到治療效果。若對藥品有疑問，應隨時與醫療人員討論。

面對憂鬱，您不是一個人

在忙碌與壓力交織的生活裡，情緒低落並不代表脆弱，而是一則來自內心的警訊，提醒我們該放慢腳步，關注自己的心理健康。並尋找合適的方式舒緩壓力或情緒。面對憂鬱，您不是一個人，藥品治療、心理治療及家人的支持都能幫助您逐步走出陰霾。

「毒」與「藥」僅一線之隔



提到「毒」，多數人會聯想到危險、致命、有害；而「藥」則常被視為治病救人的良方。事實上，兩者的界線並不如表面那麼清楚，很多時候差別只在於「劑量」。毒理學之父帕拉塞爾斯 (Paracelsus) 曾指出：「所有物質都是毒物，沒有任何東西不是毒物，唯有劑量決定它是否為毒物。」這句話揭示了藥與毒密不可分的本質。

劑量，決定了是藥還是毒

最常見的例子是含有乙醯胺酚 (acetaminophen) 的止痛退燒藥。該成分是經肝臟代謝後產生作用，能緩解疼痛與發燒。然而若服用過量，代謝物反而會對肝臟造成嚴重損害，甚至導致肝衰竭。

換句話說，即使是藥品，若劑量過高或使用不當，也可能變成毒；反之，若掌握正確劑量與用途，許多毒物也能成為藥品的來源。

從「毒」中尋找「藥」： 科學的智慧結晶

透過研究毒物的作用機制，科學家能找出對抗特定疾病的有效成分，進而發展成藥品。例如：

(1) 青黴素 (Penicillin)

青黴菌孳生時，可能引起腎毒性或腸胃道不適。1928年，亞歷山大·弗萊明發現其能破壞細菌的細胞壁，抑制細菌生長，從而研製第一種抗生素，開啟抗生素的時代。

(2) 芋螺毒素 (Conotoxin)

芋螺分泌的神經毒素會麻痺肌肉，但因其能調控神經訊號傳遞，被應用於止痛藥開發，成為止痛藥的一種選擇。

(3) 美國毒蜥毒素 (Exendin-4)

被咬傷可能導致低血糖致命，但因其胺基酸結構類似人體GLP-1，可促進胰島素分泌，科學家將其開發成糖尿病治療藥品。

(4) 東莨菪鹼 (Scopolamine)

來自茄科植物 (如曼陀羅) 的天然生物鹼，高劑量具有致幻與抑制中樞神經毒性；適量使用則能治療胃腸痙攣，並緩解暈車、暈船。

毒與藥，關鍵在如何使用

「毒」與「藥」本質上一體兩面，差別在於劑量與應用方式。我們不必因「毒」而過度恐懼，也不能對「藥」掉以輕心。在科學研發、嚴謹法規，與醫療專業指引下，才能讓毒變藥、藥不成毒。

下次服用藥品或聽到某種與毒物相關的消息時，不妨想一想：它究竟是毒還是藥，答案往往取決於我們是否能正確、適量地使用它。

臨床試驗中的「安全守門員」 不良反應通報的重要性



藥品臨床試驗是新藥開發的關鍵階段，目的是評估新藥的安全性與有效性。由於試驗藥品仍在研發中，具有潛在風險，因此在試驗過程中，及時且正確地通報不良反應，是保護受試驗者安全的第一道防線。

任何可能影響安全的反應都必須高度警覺。

受試者：安全的第一通報人

試驗藥品尚未完全掌握所有可能的作用與副作用，因此，受試者若在試驗期間出現任何不適或不良反應時，應立即告知試驗主持人或團隊。如此不僅能讓醫療團隊及時處置、減少持續暴露於風險的時間，也能確保自身權益。

同時，這些不良反應的資料，也能幫助研發團隊評估藥品的安全性與療效，並在必要時調整試驗方案，降低後續受試者的風險。

試驗主持人與委託者： 把關與回報的責任

試驗主持人需全程監測受試者健康狀況，對

- 當發生不良事件時，主持人須依法通報試驗委託者，讓其掌握風險，必要時調整試驗設計
- 遇到未預期的嚴重不良反應時，主持人必須立即通知人體試驗委員會；同時，試驗委託者也需依法通報衛生主管機關，確保受試者安全性與試驗的科學合理性。

為藥品上市前把好最後一關

不良反應通報不僅是臨床試驗的安全機制，更能促使研發團隊在藥品上市前優化製程、調整劑型與劑量，確保藥品在上市後能兼顧療效與安全性。

臨床試驗中的每一次通報，都是為了讓未來使用該藥品的病人，多一分保障、少一分風險。



版權聲明：如需引用本署圖文，請原圖文轉載並註明出處，請勿重製、刪減或修改內容。

刊 名：藥物食品安全週報

出版機關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地 址：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 電 話：02-2787-8000 GPN：4909405233 ISSN：1817-3691

編輯委員：林金富、王德原、許朝凱、廖家鼎、廖姿婷、林蘭砮、林意筑、黃玟甄
吳亭瑤、張志旭、吳孟修、許家銓、吳立雅、林炎英

執行編輯：楊淑真
美術編輯：楊雲涵

出版年月：2025年9月5日

創刊年月：2005年9月22日

刊期頻率：每週一次